

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2018 年度)

公开招标公告

中融国远招标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受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的委托就“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2018 年度)”进行国内公开招标,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:

1. 项目名称: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2018 年度)
2. 项目编号: ZRGY-CCGP-18050112
3. 采购人名称: 民政部一零一研究所
4. 采购人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0 区 33 号楼
5. 采购人联系方式: 安娜 010-63706751
6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
7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: 否
8. 招标内容: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需求

包号	名称	采购金额(元)	技术要求及技术标准	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
1	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(2018 年度)	¥1,250,000.00	国家标准行业标准	是

9. 主要设备清单:(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)

	编号	仪器名称	主要性能及用途	需求数量(台套)	备注
国产产品					
一	遗体防腐整容重点实验室				
	1	电化学分析仪/工作站	用于殡仪场所污染物的电化学分析测试。	1	
二	民政部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				
	2	烟尘采样仪	用于火化烟气中烟	2	



			尘、烟气流速、压力等参数的现场采样测试。		
进口产品					
三	遗体防腐整容重点实验室				
	1	红外热像仪	用于殡仪场所专用设备及其内部的温度测量。能在高低温应用要求下，能成像，进行精准的温度测量。	1	需要提供授权
	2	便携式 VOC 检测仪	用于殡仪场所空气有机污染物检测。	1	需要提供授权
四	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				
	3	便携烟气分析仪	用于火化烟气中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温度、压力等参数的现场测试。	1	需要提供授权
	4	吹扫捕集样品浓缩仪	用于殡葬污染源和骨灰等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（VOC）进行全自动分析。	1	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 投标人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投标人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查询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；（无法查询的另附说明及相应承诺，格式自拟）；

3.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、节能、安全、环保标准；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，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；

4.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、转包，不接受联合体报名；

5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：否。

三、**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：**自 2018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18 年 06 月 07 日止，每天上午 9:00-11:00；下午 14:00-16:0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。

四、**招标文件发售地点：**中融国远招标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4 号楼 7 层）。

五、**招标文件售价：**500 元人民币/本，招标文件售后不退。

六、**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：**2018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

七、**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：**2018 年 06 月 21 日上午 09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，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。

八、**开标地点：**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七区 4 号楼 8 层会议室。

九、**评标方法：**综合评分法

十、所有前来报名的投标申请人，须由其法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本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（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原件备查），到采购代理机构查验。经审查合格后，方可购买招标文件：

(1) 有效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副本或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》、《税务登记证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或《新版三证合一执照》；

(2)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1、法人授权代表参加的内容须包含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授权，法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、法定代表人本人参



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);

十一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(主席令第68号)、《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(财库[2006]90号)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(国办发【2007】51号)、《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库【2011】124号)、《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财库【2011】181号)、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【2014】68号)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,请与中融国远招标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联系(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)

采购代理机构:中融国远招标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: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七区4号楼7层

联 系 人:王李娜、王菲菲

电话:010-57150106、010-57150105

传真:010-63701793

开 户 名:中融国远招标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

账 号:0108 0141 7002 4760

十三、本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

备注: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>)发布。

中融国远招标代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